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 1111 传真：0571-8790 1500

## 目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5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二十二、结论 .....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浙江大农或公司	指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农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
大农机器	指	浙江大农机器有限公司
大农机械	指	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
利欧股份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添赢中和	指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欧浙泵	指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湖南泵业	指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利欧医疗	指	浙江利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利欧环境	指	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汉卡机械	指	台州市汉卡机械有限公司
横街玻璃	指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玻璃钢制品厂
园桑管业	指	台州市园桑管业有限公司
路桥台优	指	台州市路桥台优喷雾器厂
科宁机械	指	台州科宁机械有限公司
SGY 公司	指	SHINING GOLDEN YIDA WELDING & CUTTING MACHINERY MANUFACTURE LIMI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亚前海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YJS2022H0711 号《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2H0777 号《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2906号”《审计报告》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148号”《审计报告》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3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39号”《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0号”《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711 号

致：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

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53,354,48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1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683,333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5.00 元/股。

(6) 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4) 聘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

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9) 授权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出席并见证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改的登记注册手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670275302R”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公司由利欧股份、大农机械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 5,6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靖，公司经营范围为“泵、清洗机及配件、喷雾机、喷射部件、清洗设备、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塑料制品制造；高技术

陶瓷喷涂制品制造、加工；清洁车辆、清洗设备及喷射部件销售；自动化清洁除尘系统设计、高压及超高压水射流技术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5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2.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书面核查了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披露信息，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

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1 号）及《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浙江大农股票于 2015 年 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0 年 5 月起进入创新层挂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2.3 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1 号）及《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浙江大农股票于 2015 年 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0 年 5 月起进入创新层挂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47,142,425.79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规定。

3.3.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

3.3.5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05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

3.3.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9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拟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规定。

3.3.7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

根据《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589,748.21 元、38,718,731.67 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值为 10.73%。

3.3.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

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规定的业务，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4]109号”的《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过户并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证明文件及公告文件，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及相关权利证书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

行了查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且股东已向发行人补足出资款项，目前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5)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新三板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认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合规经营相关境内外业务；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部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相关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

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及部分关联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产品相似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利欧浙泵在报告期内虽涉及少量的高压柱塞泵销售及高压清洗机的生产、销售业务，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利欧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尚有一处空压机房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但该空压机房自投

入发行人以来一直处于空置状态，面积较小，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 除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他已取得产权权属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书面核查了金融机构的函证回函，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和网络核查，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且有关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证明文件及公告文件，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其他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3)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分立、合并、减资等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发行人两次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外，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了相关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已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发行人拟投资的“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因还未取得相关项目用地而尚未办理环评手续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保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持有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

(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可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71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 章 杰

签署: 